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6,329,638	18,339,059
銷售成本		<u>(15,179,563)</u>	<u>(17,518,657)</u>
毛利		1,150,075	820,40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5,816)	13,1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76)	(4,213)
行政開支		<u>(176,849)</u>	<u>(91,225)</u>
營運產生的溢利		943,334	738,130
融資成本	4(a)	(4,060)	(2,30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47,210</u>	<u>—</u>
除稅前溢利	4	986,484	735,822
所得稅	5	<u>(118,028)</u>	<u>(73,704)</u>
期內溢利		<u><u>868,456</u></u>	<u><u>662,118</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66,971	601,935
– 非控股權益	<u>201,485</u>	<u>60,183</u>
	868,456	662,11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項目：

–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10,175)	–
–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71,010)</u>	<u>539</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稅後

	<u>(81,185)</u>	<u>539</u>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87,271</u></u>	<u><u>662,657</u></u>
--	-----------------------	-----------------------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6,782	602,474
– 非控股權益	<u>180,489</u>	<u>60,183</u>
	<u><u>787,271</u></u>	<u><u>662,657</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u><u>港幣4.95仙</u></u>	<u><u>港幣4.85仙</u></u>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98,262	193,691
投資物業		6,665	–
使用權資產		23,695	29,359
商譽		37,945	9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	244,303	234,99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21,544	22,567
遞延稅項資產		–	304
授予客戶的貸款	11	–	9,600
		532,414	491,433
流動資產			
存貨	10	807,926	1,241,564
授予客戶的貸款	11	39,765	13,15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12	1,015,865	1,849,477
應收賬款	13	3,348,668	2,316,4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6,620	15,643
衍生工具	14	1,143,426	710,17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84,248	575,665
可回收即期稅項		16,212	16,98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	4,414,876	1,864,744
		11,687,606	8,603,8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	877,976	732,554
信託收據貸款		227,792	38,65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573	–
應付賬款	18	3,994,925	2,817,402
合約負債		560,705	381,36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428	114,407
衍生工具	14	1,132,047	597,799
租賃負債		4,045	8,929
應付即期稅項		97,623	63,720
		7,025,114	4,754,831
流動資產淨值		4,662,492	3,849,0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94,906	4,340,450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11
遞延稅項負債		16,699	10,623
		16,699	11,134
資產淨值		5,178,207	4,329,3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33,679	33,679
儲備		4,058,568	3,451,7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092,247	3,485,465
非控股權益		1,085,960	843,851
權益總額		5,178,207	4,329,3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604	1,074,215	2,944	(3,217)	566,248	1,669,794	171,635	1,841,429
期內溢利	-	-	-	-	601,935	601,935	60,183	662,1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539	-	539	-	539
發行新股份(附註19)	4,075	803,429	-	-	-	807,504	-	807,504
從非控股權益收取的出資	-	-	-	-	-	-	33,587	33,58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並無喪失控制權)	-	-	(737)	-	-	(737)	737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14,856	14,85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679</u>	<u>1,877,644</u>	<u>2,207</u>	<u>(2,678)</u>	<u>1,168,183</u>	<u>3,079,035</u>	<u>280,998</u>	<u>3,360,033</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679	1,877,644	3,179	6,748	1,564,215	3,485,465	843,851	4,329,316
期內溢利	-	-	-	-	666,971	666,971	201,485	868,45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60,189)	-	(60,189)	(20,996)	(81,185)
從非控股權益收取的出資	-	-	-	-	-	-	61,620	61,62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679</u>	<u>1,877,644</u>	<u>3,179</u>	<u>(53,441)</u>	<u>2,231,186</u>	<u>4,092,247</u>	<u>1,085,960</u>	<u>5,178,20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4,481,855	1,616,559
已收利息	11,499	1,498
已付稅項	(80,092)	(27,7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13,262	1,590,27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15)	(1,045)
於聯營公司之利息	–	(144,300)
受限制存款減少	12,633	18,635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57,373)	(31,698)
收取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29,44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808)	(158,408)
融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807,504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人士注資的所得款項	61,620	33,587
租賃負債之付款	(5,868)	(4,809)
關聯方貸款之所得款項	–	1,257,816
信託收據貸款之還款	(2,429,369)	(2,444,708)
已付利息	(4,060)	(2,30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77,677)	(352,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99,777	1,078,94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0,252	304,70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4,388)	60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現金及銀行結存表示	2,815,641	1,384,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15,641	1,384,2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一致。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會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因而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之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事件及交易，對了解自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尤為重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本期間及以前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表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貿易銷售額	15,801,377	18,104,313
減：銷售稅及徵費	(4,279)	(1,874)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85,563	36,521
	<u>15,882,661</u>	<u>18,138,960</u>
其他收入		
衍生工具交易收益	443,652	198,189
授予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288	457
來自客戶獨立賬戶的利息收入	3,037	1,453
	<u>446,977</u>	<u>200,099</u>
收入總額	<u><u>16,329,638</u></u>	<u><u>18,339,059</u></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 – 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貿易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
- 金融服務業務 – 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分部資料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15,797,098</u>	<u>532,540</u>	<u>16,329,638</u>
分部溢利	<u>668,447</u>	<u>269,209</u>	937,656
融資成本	<u>(3,636)</u>	<u>(363)</u>	(3,999)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73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7,210
企業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u>(7,113)</u>
除稅前溢利			<u>986,48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18,102,439</u>	<u>236,620</u>	<u>18,339,059</u>
分部溢利	<u>654,839</u>	<u>82,823</u>	737,662
融資成本	<u>(1,134)</u>	<u>(940)</u>	(2,074)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740
企業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u>(4,506)</u>
除稅前溢利			<u>735,822</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融資成本及稅務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決定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5,410,245</u>	<u>6,545,693</u>	<u>11,955,938</u>
分部負債	<u>1,541,367</u>	<u>5,183,392</u>	<u>6,724,75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4,502,207</u>	<u>4,334,667</u>	<u>8,836,874</u>
分部負債	<u>1,199,406</u>	<u>3,458,692</u>	<u>4,658,098</u>

地區資料：

客戶合約收入分項計算：

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香港	-	50,854	50,854	-	25,941	25,941
新加坡	11,517,161	34,709	11,551,870	15,994,409	10,580	16,004,989
中國	4,279,937	-	4,279,937	2,108,030	-	2,108,030
客戶合約收入	<u>15,797,098</u>	<u>85,563</u>	<u>15,882,661</u>	<u>18,102,439</u>	<u>36,521</u>	<u>18,138,960</u>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	15,797,098	-	15,797,098	18,102,439	-	18,102,439
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	85,563	85,563	-	36,521	36,521
總計	<u>15,797,098</u>	<u>85,563</u>	<u>15,882,661</u>	<u>18,102,439</u>	<u>36,521</u>	<u>18,138,960</u>
收入確認時間						
某個時刻	<u>15,797,098</u>	<u>85,563</u>	<u>15,882,661</u>	<u>18,102,439</u>	<u>36,521</u>	<u>18,138,960</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票據貼現利息開支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開支	3,950	2,074
租賃負債	110	234
	<u>4,060</u>	<u>2,308</u>
(b) 其他項目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499)	(1,498)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73	2,564
– 使用權資產	5,236	4,651
存貨撥備	46,62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2,547	(12,674)
董事酬金(附註a)	4,197	3,226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b)	149,967	68,455

附註：

- (a) 董事酬金包括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袍金、酬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b)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已付或應付本集團其他員工之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期內撥備	2,557	267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期內撥備	91,188	29,399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期內撥備	17,599	44,038
遞延稅項	6,684	–
	<u>118,028</u>	<u>73,704</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實體的中期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二一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2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稅及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二零二一年的相同基準計算。

於中期期間，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新加坡所得稅標準稅率17% (二零二一年：17%) 或優惠稅率5% (二零二一年：5%) 計提撥備。憑藉新加坡稅務局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TP」)激勵機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底經進一步修訂而生效，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於中期期間所得若干合資格收入此後按優惠稅率5% (二零二一年：5%) 繳納稅項，而於中期期間任何其他不符合GTP激勵機制資格之收入，則按標準稅率17% (二零二一年：17%) 繳稅。

此外，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本公司擁有部分股權的附屬公司Theme International VCC已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加入Tax Exemption Scheme for Resident Funds (居民基金免稅計劃)，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中期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 (二零二一年：25%) 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中期期間和相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相應期內的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期內溢利	<u>666,971</u>	<u>601,935</u>
	千股	千股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471,345</u>	<u>12,417,698</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之工具。因此，各個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等。

7.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約港幣22,35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6,4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指於聯營公司連雲港恆鑫通礦業有限公司40%之投資。聯營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成立地點均位於中國，其從事商品貿易及加工。

10.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製成品	<u>807,926</u>	<u>1,241,564</u>

11. 授予客戶的貸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授予客戶的貸款	43,855	26,847
減值撥備	<u>(4,090)</u>	<u>(4,090)</u>
	<u>39,765</u>	<u>22,757</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39,765	13,157
非流動資產	<u>-</u>	<u>9,600</u>
	<u>39,765</u>	<u>22,757</u>

授予客戶的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承前結餘	4,090	9,090
期內／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備撥回	-	(5,000)
結轉結餘	<u>4,090</u>	<u>4,09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項下授予客戶的固定利率貸款港幣17,89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847,000元)包括借予三名人士(為本集團一名僱員及兩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及於證券經紀商透過國債逆回購之國債做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一名僱員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及於證券經紀商透過國債逆回購之國債做市)。除應收本集團僱員貸款為無抵押外，餘下貸款乃以個人擔保或國債作抵押。授予客戶的貸款的年利率介乎4%至12%(二零二一年：4%至12%)。

可授予客戶的貸款取決於管理層透過評估背景核驗及還款能力對客戶信貸風險的評估。本集團根據對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素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以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提供給客戶的貸款並無減值撥備變動(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其中一名借方達成諒解，待其償付港幣5,000,000元免除到期未償還的貸款)，因此撥回減值撥備。因此已作出撥備撥回港幣5,000,000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14,822	1,847,131
應收利息	1,043	2,346
	<u>1,015,865</u>	<u>1,849,477</u>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銷售商品而應收貿易客戶款項及應收發行相關票據銀行的款項。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於發出所售貨品前已要求預先付款，餘下銷售則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進行，餘下銷售的平均信用期限為30至90天(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天)。

根據發票或票據到期日或利息到期日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或90天內	1,015,865	1,849,477

本集團就呆壞賬計提撥備的政策乃基於對賬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當中包括對每一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之應收授予客戶的貸款利息外，董事認為毋須就呆壞賬計提撥備。於中期期間及於報告期末均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呆壞賬撥備。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 經紀及交易商		
– 代表客戶結餘	2,986,980	2,070,527
– 代表公司結餘	354,803	236,581
	3,341,783	2,307,108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		
– 客戶	6,885	9,330
	3,348,668	2,316,438

應收經紀及交易商之賬款均為即期且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鑒於該等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設有釐定減值撥備之政策，該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交易對方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

14. 衍生工具

	合約／ 名義金額			合約／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期貨合約						
- 賣出	14,855,132	566,808	(561,689)	3,562,105	156,485	(451,801)
- 買入	14,143,555	576,618	(570,358)	2,344,670	553,693	(145,998)
總衍生工具		<u>1,143,426</u>	<u>(1,132,047)</u>		<u>710,178</u>	<u>(597,799)</u>

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按金	827,463	486,524
預付款	1,824	2,957
應收增值稅	15,398	12,43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563	73,747
	<u>884,248</u>	<u>575,665</u>

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 一般賬戶	2,815,641	880,252
- 受限制存款	26,205	29,390
- 信託及獨立賬戶	1,573,030	955,102
	<u>4,414,876</u>	<u>1,864,744</u>

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持牌金融機構及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認可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項下之銀行信託賬戶結存，並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原因為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本集團不准動用客戶款項以結付其自身負債。

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77,976	732,554

根據收取貨品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763,163	712,496
91至180天	112,531	19,613
181至365天	1,843	66
一年以上	439	379
	877,976	732,554

18.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3,994,925	2,817,402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應付賬款為就客戶買賣該等合約而向彼等收取之孖展按金。規定孖展按金須於相應期貨合約持倉平倉時償還。尚未償還之金額超過規定孖展按金之部分須於要求時償還予客戶。

19.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0025元 的普通股數目	
附註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841,345	29,604
根據一般授權首次發行新股份	(i) 815,000	2,037
根據一般授權第二次發行新股份	(ii) <u>815,000</u>	<u>2,03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3,471,345</u>	<u>33,679</u>

附註：

- (i) 就根據一般授權首次發行新股份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41元發行合共81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025元的新普通股，合共代價約為港幣196,415,000元，其中約港幣2,037,000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港幣194,30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約港幣78,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一般授權首次發行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ii) 就根據一般授權第二次發行新股份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75元發行合共81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025元的新普通股，合共代價約為港幣611,250,000元，其中約港幣2,038,000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港幣609,129,000元(扣除發行開支約港幣83,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一般授權第二次發行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20.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收購SK Chemical Trading (HK) Limited (「SK Chemical Trading (HK)」) 及Fox-Chem Pte. Ltd. (「Fox-Chem」)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成立一間本集團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SKS Chemical Trading Pte. Ltd.，指定用以收購SK Chemical Trading (HK)及Fox-Chem的100%股權，總最終現金代價約為8,827,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8,851,000元)。SK Chemical Trading (HK)主要從事石油化工產品的批發及貿易，而Fox-Chem主要從事化學品及化工產品的批發。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4
投資物業	6,665
貿易應收款項	542,91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67
受限制銀行存款	9,448
衍生工具	14,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78
貿易應付款項	(541,40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835)
	<hr/>
資產淨值總額	31,823
	<hr/> <hr/>
	港幣千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代價	68,851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31,823)
	<hr/>
商譽	37,028
	<hr/>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歸於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之利益。

港幣千元

收購SK Chemical Trading (HK)及Fox-Chem的現金流出淨額

代價通過以下方式償付：

已付現金	(68,851)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78</u>
	<u>(57,373)</u>

21.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的關聯方之交易外，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080	3,1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17</u>	<u>46</u>
	<u>4,197</u>	<u>3,226</u>

與關聯方之結餘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之賬款	157	186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 所擁有關聯方之賬款	398	398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賬款	239,215	–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之賬款	181,418	370,416
應付若干非控股權益人士之賬款	194,371	208,897
應收一名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之 非控股權益人士貸款及利息	4,215	4,051
應收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 所控制關聯方之款項	23,243	–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 所控制關聯方之款項	–	85
已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 所控制關聯方之按金	26,698	14,477
已收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 所控制關聯方之按金	179	23,01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收關聯方賬款及應付關聯方賬款，乃於本集團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衍生工具交易之日常過程中產生。應收／應付關聯方賬款乃按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相同條款而定。

與關聯方之其他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經紀及佣金費收入	2,135	—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之經紀及佣金費收入	17,013	3,618
來自若干非控股權益人士之經紀及佣金費收入	11,024	6,388
來自一名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之非控股權益人士 之貸款利息收入	164	164
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作出租賃付款	2,929	2,981
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關聯方 銷售貿易商品及收取加工收入	105,617	—
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關聯方 購買貿易商品	177,957	—
已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關聯方 之物流費用	66,975	—

於本集團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衍生工具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自關聯公司收取經紀收入及佣金費，包括已付本集團服務供應商之經紀及佣金費，有關服務供應商為新加坡交易所、納斯達克期貨、美國洲際期貨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直接成員。佣金費率乃按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相同水平而定。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中國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約為港幣246,4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0,767,000元)。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由於現有租賃協議一及現有租賃協議二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到期，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 (作為承租人) 與PSU (作為出租人) 就物業一租賃訂立續租協議一，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此外，於同一日，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Futures (SG) Pte. Ltd. (作為承租人) 與PSU (作為出租人) 就物業二租賃訂立續租協議二，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公告日期發生的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24.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分銷、貿易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期內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之摘要如下：

	收入		期內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營業務	<u>16,329,638</u>	<u>18,339,059</u>	<u>868,456</u>	<u>662,118</u>	<u>港幣4.95仙</u>	<u>港幣4.85仙</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16,329,638,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18,339,059,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相應期間」)減少約11%。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及相應期間的收入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收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收入 港幣千元
產品		
鐵礦石	6,474,837	8,540,583
銀錠及金錠	5,890,789	8,086,334
其他商品及處理收入(附註)	<u>3,431,472</u>	<u>1,475,522</u>
分銷、貿易及加工	15,797,098	18,102,439
金融服務	<u>532,540</u>	<u>236,620</u>
	<u>16,329,638</u>	<u>18,339,059</u>

附註：其他商品主要指鋼鐵產品、鎳礦石、鉻礦石及化工產品。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貢獻本集團中期期間的大部分收入。鐵礦石貿易指主要商品的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亦進行銀錠及金錠、鉻礦石、鎳礦石、鋼鐵產品及化工產品等其他商品貿易。來自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的收入由相應期間的約港幣18,102,439,000元減少至中期期間的約港幣15,797,098,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商品價格較相應期間有所下降。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就提供金融服務錄得收入約港幣532,54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36,620,000元)。中期期間收入增加乃由於金融服務分部穩定發展，導致對商品相關衍生工具的金融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中期期間本集團毛利亦由相應期間的約港幣820,402,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150,075,000元。毛利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穩定發展。

中期期間產生其他虧損約港幣25,816,000元(二零二一年：其他收益約港幣13,166,000元)。中期期間產生匯兌虧損港幣42,547,000元(二零二一年：匯兌收益約港幣12,674,000元)，大部分因美元／人民幣匯率波動而產生。上海貿易部門所售貨物以人民幣計值。該匯兌虧損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合共港幣11,499,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1,498,000元)抵銷。中期期間的利息收入增加由於利率上升所致。

中期期間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港幣4,076,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4,213,000元)，乃主要由於進口貨物到中國時所支付的費用所致。

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港幣91,225,000元增加至中期期間的約港幣176,849,000元。增加主要由於經營表現良好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因本集團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支付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產生的利息，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產生融資成本約港幣4,06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308,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中期期間的利率上升。

於中期期間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總計港幣47,21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來自分佔聯營公司連雲港恆鑫通礦業有限公司之溢利。於相應期間期末完成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港幣73,704,000元增加至中期期間的約港幣118,028,000元，與溢利增加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中期期間溢利由相應期間的約港幣601,935,000元增加至中期期間的約港幣666,971,000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並因其他虧損、行政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4.95仙，而相應期間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4.85仙。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和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的持續發展。

(i)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正擴大主要業務範疇至包括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包括接通全球市場)、提供期貨及衍生工具產品、為全球交易所提供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貸業務。

– 放貸

本集團透過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放貸業務，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

目標客戶包括香港企業客戶，目標貸款乃以港幣計值且通常為期一年，惟可於雙方共同協定之後予以延長。貸款通常由抵押品作抵押或有擔保支持。

– 證券、期貨合約及衍生工具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宣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本集團授出牌照，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為註冊基金管理公司。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支部已開始運作，目的是建立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平台，透過實物及衍生工具市場促進國際商品交易。除香港現有受規管牌照外，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在新加坡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在新加坡提供交易商間經紀服務及全球清算服務以及差價合約產品。

過去十年，金融服務領域已發生結構性轉變，為現有參與者及新進入者創造機會。本集團充分利用該等機會，填補傳統金融市場參與者逐漸離場所形成的空缺，致力於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更好地服務商品市場參與者。

憑藉給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經驗豐富且往績卓著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定能為其利益相關者帶來強勁的財務業績及回報。

本集團銳意建立廣泛及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這將從兩個主要方面使本集團受惠：(i)為其全球客戶提供端到端覆蓋，及(ii)為業務保駕護航及管理不斷變化的季節性週期，藉此鞏固其收入來源，從而保障長遠的財務業績。

其業務線包括(1)全球結算服務，(2)交易商間場外交易市場經紀服務，(3)結構性貿易融資，及(4)中國接入產品。

本集團致力擴展其四大支柱業務至所有主要資產類別，涵蓋商品、外匯及利率，作為其產品發展路標規劃部分。

董事會認為開展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誘人商機，並將令其業務範圍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ii)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

過去數年，中國已有效控制並遏制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經濟得以迅速復甦且需求呈指數級增長。本集團繼續專注其於中國的發展及擴張。

近期，於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在新加坡收購多家化工貿易公司，以擴大其業務範圍並補充其貿易業務。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其他收購機會。

集資活動

於中期期間及緊接本中期公告日期前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由於現有租賃協議一及現有租賃協議二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期滿，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 (作為承租人) 與PSU (作為出租人) 就物業一租賃訂立續租協議一，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此外，於同一日，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Futures (SG) Pte. Ltd. (作為承租人) 與PSU (作為出租人) 就物業二租賃訂立續租協議二，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公告。

除此之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公告日期發生的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擔保的受限制存款約港幣26,20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390,000元)及投資物業約港幣6,66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外，本集團概無資產已抵押或附帶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成立一間本集團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SKS Chemical Trading Pte. Ltd.，以收購SK Chemical Trading (HK) Limited(「SK Chemical Trading (HK)」)與Fox-Chem Pte. Ltd.(「Fox-Chem」)的100%股權，總最終現金代價約為8,827,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8,851,000元)。SK Chemical Trading (HK)主要從事石油化工產品的批發及貿易，而Fox-Chem主要從事化學品及化工產品的批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變動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中期公告第5頁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期內的收入及溢利受商品價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我們的貨品乃按市場價格出售，而有關價格波動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商品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若商品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經營其分銷及貿易業務。美元外幣風險甚微，乃因港幣(「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因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而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及履約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察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透過要求由信用卓著的金融機構提供信貸支持，包括廣泛使用信用證等信用增強產品，努力降低客戶不履約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其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各種風險。浮息債務主要用於為快速週轉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乃主要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當溢價計息。因此，現行市場利率不斷影響交易定價和條款。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於旗下業務活動之法律、法規、規則、相關自律組織標準及行為守則而可能招致法律或監管制裁、重大財務損失(包括罰款、處分、判決、損害賠償及／或和解)或聲譽受損之風險。有關風險亦包括合約及商業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無法執行履約責任之風險。於現今監管變動頻繁且可能轉型之環境下，本集團亦視監管變動為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其中一部分。

金融服務業受廣泛監管，而有關監管現正經歷重大變化，將影響我們旗下業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潛在合規風險，例如內幕交易及洗錢活動。在外部專業顧問支持下（如適用），本集團監督須否因應金融服務業務營運的增長或擴張而遵守額外規管要求及須遵守的程度。

與其他主要金融服務公司一樣，本集團須受廣泛規例規限，該等規例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方式並可限制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範圍，亦限制我們拓展產品組合及進行若干投資之能力。本集團現時及將來須繼續受更複雜之監管框架規限，且日後會就遵守新規定及監管合規情況而產生各種費用。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面對權益證券及遠期合約價格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不同風險狀況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4,662,49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49,017,000元）及約港幣5,178,207,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329,316,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港幣253,365,000元尚未償還（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656,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約1.6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及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資產淨值）為約0.04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提取之銀行信用證額度共240,934,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879,28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185,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655,043,000元）。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總資本開支共計港幣22,359,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6,400,000元），包括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20,515,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45,000元）及收購附屬公司約港幣1,844,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5,355,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中國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約為港幣246,4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0,767,000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僱用了372名僱員，包括在香港僱用了10名僱員、在新加坡僱用了100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了262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以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狀況。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選定僱員授予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已於下文詳細闡述的守則條文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職位出現空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於中期期間暫代主席角色。江江先生於中期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職位出現空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主席職位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代任，以填補主席一職之臨時空缺。吳磊先生已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通常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和了解對股東觀點的平衡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世明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制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順明女士、陳麗屏女士及柳松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990.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陳晶女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及康健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松先生、簡順明女士及陳麗屏女士。